

泊头市时亿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机器机床铜铝铸件管道疏通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4 月 7 日，泊头市时亿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《泊头市时亿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机器机床铜铝铸件管道疏通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，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，与会人员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，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候落鸦村，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116°22'59.83"，北纬 38°05'26.53"。厂址西侧为空地；北侧村路，村路北侧为空地；东侧为铸造厂；南侧为空地。距离项目最近的南侧 90m 处的候落鸦村。

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，建筑面积 1300m²。主要建筑为压铸车间、机加工车间等。项目购置 0.75T 电阻炉 3 台、压铸机 4 台、加工中心 8 台、数控车床 5 台、台钻 2 台、摇臂钻 1 台、攻丝机 2 台、卧式铣床 1 台、双面式铣床 1 台、履带式清砂机 1 台、吊钩式清砂机 1 台、布袋除尘器 3 台，用于年产 1200 吨机器机床铜铝铸件管道疏通机项目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和环评审批情况

泊头市时亿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机器机床铜铝铸件管道疏通机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河北省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，备案编号泊发改审批备字（2017）24 号。2017 年 5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泊头市时亿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机器机床铜铝铸件管道疏通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7 年 6 月 29 日，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予以审批，审批文号泊环表（2017）52 号，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进行了 500 吨/年铝铸件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91130981329777747R001Q。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进行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新增清砂设备，备案号：202213098100000094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6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2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2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涉及范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该项目建设情况与《泊头市时亿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机器机床铜铝铸件管道疏通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【泊环表[2017]052 号】中规定内容一致，无重大变动情况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气

熔化工序：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 排气筒；浇铸、压铸工序：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 排气筒；清理工序：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 排气筒。

2、废水：

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，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，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不外排。

3、噪声：

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，声级值在 75~95dB（A）之间。采取

的治理措施有：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将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、加装减振垫等，降噪效果达到 15~20dB（A），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4、固体废物：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除尘灰作为建材外售；废铝屑作为原料重新熔炼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2年3月30日、2022年3月31日，北京环创康泰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。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线正常生产，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%以上工况的要求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

经检测，该企业熔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+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$8.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为 $0.023\text{kg}/\text{h}$ ，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1640-2012）表1新建金属熔化炉排放浓度要求（颗粒物 $\l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》中限值要求（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经检测，该企业浇铸、压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+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$9.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为 $0.050\text{kg}/\text{h}$ 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要求（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放速率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）。

经检测，该企业清理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$7.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放速率为 $0.008\text{kg}/\text{h}$ 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要求（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放速率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）。

经检测，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$0.4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（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清砂机及引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，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$54.2\sim 56.4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监测结果为 $43.1\sim 46.4\text{dB}(\text{A})$ 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（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）。

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，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，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不外排。

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、除尘灰、废铜屑、废铝屑及生活垃圾。

炉渣主要成分为铜、铝氧化物，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；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；废铜屑、废铝屑收集后可作为原料重新熔炼；

五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该项目未涉及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。

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废水不外排；废气排放达标；厂界噪声排放达标；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根据现场检查并核实相关文件，该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污染治理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，外排污染物经监测可达标排放。验收组认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八、后续要求

加强废气收集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、维护管理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。

2022年4月7日

泊头市时亿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